

檢核項目及重點		是	否	備註
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	本計畫是否通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	V		通過審核日期：109年6月24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領域小組是否依預定工作進度執行？	V		1. 附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課發會組成方式記錄 2. 設特殊教育類班級學校課發會成員需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3. 設藝術才能班之學校課發會成員需含藝術才能專業領域課程教師代表。
	身障及資優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是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V		1.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皆須至「嘉義縣特教資訓網」填報系統之需求填報，填報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並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2. 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 3. 無特教學生學校免附
	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規劃是否經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審議通過？			1. 附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審議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影本 2. 無設置藝術才能班學校免附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是否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 2. 附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課發會組成方式記錄 3. 其代表得以家長、社區人士、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之身分參與，比率由各校自訂，但不得低於十分之一
	學校社區資源特色是否配合領域或課程主題運用？	V		
	學習節數是否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逐項填妥？(一至二年級)	V		
	學習節數分配表是否逐項填妥並符合規定比例？(三至六年級)	V		附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記錄
	學習節數一覽表若有非學習節數是否勾選學生自由參加並檢附家長同意書			
	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是否逐項填妥？	V		
學習領域	教學進度總表是否逐項填妥？	V		1. 應包含所有領域(含國小第一學年前10週注音符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內容進度。 2. 包含身障、資優及藝才班學生領域及特殊需求、專長領域節數內容進度。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是否逐項填妥？	V		使用教育部審定教材者填妥附件八即可；自編教材之學習領域至少應包含本學期學習目標、教學期程、領域及議題能力指標、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節數、使用教材、評量方式、補充說明等(請參考附件九)。
	同一學習階段內教科書更換版本時，是否已於計畫內列入新舊版本差異需銜接之內容？	V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是否已編列進度內容？	V		
	是否依據部訂進程使用能力指標？	V		
	資訊倫理或素養是否融入相關領域中課程計畫	V		
	學校是否為混齡教學實施學校	V		依據本縣國民小學推動混齡編班及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學校是否依混齡教學計畫實施混齡教學？	V		填『是』者，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領域( 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 (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領域 (____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 (低、中、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領域 (____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領域 (中、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領域 (____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彈性(節數)課程 (低、中、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____年級) (可依實際修改混齡學習領域)
	計畫內容如屬自編、改編者，是否以 <b>粗體字</b> 標示？	V	
彈性學習節數 / 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方式	V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段實施(三學年完成)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是否逐項填妥？	V	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身障、資優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藝才班專長領域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若進行補救教學，是否在【課程名稱】欄填寫「○○領域補救教學」	V	<b>【分年段實施者填寫】</b> -若無規劃補救教學者請標註 <b>【無】</b>
	彈性學習課程若進行補救教學，是否【安排規劃未進行補救教學學生的課程】		<b>【全校實施者填寫】</b> -若無規劃補救教學者請標註 <b>【無】</b>
重大政策、議題	每學期任一年級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	V	
	每學期是否規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V	
	每學年是否規劃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課程	V	
	每學年是否規劃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V	
	每學期是否規劃 2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V	
	每年是否辦理環境教育 4 小時	V	
	每學期是否規劃三到六年級學生至少實施資訊教育 16 節	V	
	每學年是否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V	
	每學年至少實施 4 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教學	V	
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	V		
其他	檢附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及檢核表	V	
	課程計畫是否依規定製作電子檔案及編輯成冊？	V	(毋須裝訂，請用長尾夾夾住即可，以利審查後抽換)

※ 本表由各校於陳報課程計畫前，自行逐項檢核是否完成。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楊詔安

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陳弘輝

校長：

校長 林金枝